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05號

原告 范揚軒

訴訟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

被告 忠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7,03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38,74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97,032元、138,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各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7,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撥138,74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其聲明(一)請求之金額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7,032元（見本院卷第19頁）。核原告所為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2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9年4月2日起於被告公司擔任貨車司機一
06 職，月薪70,000元。被告公司之營運車輛係由被告公司負責
07 人甲○○所成立之另一家東甚運輸有限公司（下稱東甚公
08 司）向汽車融資公司所承租，故原告所駕駛之車輛係東甚公
09 司所有。被告於112年8月10日向司機表示公司目前有狀況，
10 要求司機不要將車輛開回被告公司，原告始知被告公司財務
11 狀況不佳，東甚公司之車輛遭貸款租賃公司取回，造成被告
12 公司無法營運，被告公司於Line群組中表示將給付司機10日
13 之8月工資、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足認被告於112年
14 8月10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以歇業為
15 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惟原告於112年9月1日前往被告公司
16 領取上開薪資時，被告公司拒絕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原告
17 則拒絕簽立協議書，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如下：

18 (一)工資：被告公司尚未給付112年8月1日至10日之工資，但因
19 被告公司並未給付當月之薪資單，故原告僅得以前一月份領
20 取之工資68,901元計算，被告應給付之工資為22,967元。

21 (二)預告工資：原告自112年8月11日起算之平均工資為67,777
22 元，依原告之年資，被告應給付原告30日之預告工資，故被
23 告應給付之預告工資為67,403元。

24 (三)資遣費：原告自99年4月2日至112年8月11日離職為止，資遣
25 年資為13年4個月又9日，故以原告平均工資67,777元計算，
26 應給付之資遣費為406,662元。

27 (四)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原告任職期間，被告依法每月應提繳
28 6%之退休金，但被告並未實際辦理投保，致有高薪低報之
29 情，因原告之薪資單遺失且有部分工資係以現金發放之故，
30 故原告僅請求108年6月至112年8月短少提撥之部分，此段期
31 間原告共領薪資4,191,036元，被告公司應提撥6%之勞退金

01 至少為251,462元，但被告公司僅提繳112,716元，計短少提
02 撥138,746元。

03 (五)非自願離職證明：兩造之勞動契約因被告公司歇業而終止，
04 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之非自願離職情形，原告自得
05 向被告公司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勞保被保險
09 人投保資料表、Line軟體對話紀錄、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
10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國信託銀行薪轉存摺影本、勞工退休
11 金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勞專調卷第15至55頁），而被
1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3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
16 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
17 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18 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9 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由Line對話紀錄中可知，被告於
20 112年8月11日表示將給付10日之8月份工資及資遣費，足認
21 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再查，依原告薪資
22 轉帳帳戶明細可知，原告每月實領工資為68,000元，故原告
23 以此計算8月份10日之工資為22,967元，尚屬合理，且被告
24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6 認，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2,967元，應予准許。

27 (二)次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
28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
29 計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
30 定有明文。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
31 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已終止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再依原告帳戶明細可知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之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67,777元，又原告係自99年4月2日任職至112年8月10日止，年資為13年4個月又8天，新制資遣基數為6，原告應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406,662元（計算式：月薪×資遣費基數）無誤。

(三)再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自112年8月10日離職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1日，其平均工資（日薪）為2,246.75元。而原告於被告公司工作三年以上，被告公司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67,403元之預告工資，亦屬有據。

(四)又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係負有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義務，被告如未依規定為原告提繳足額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可請求被告將應提繳而未提繳之金額提繳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以填補其損害。本件原

01 告主張被告公司就勞工退休金有高薪低報之情，請求被告公
02 司補提撥108年6月至112年8月之勞工退休金等語。經查，由
03 原告提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知，被告公司每
04 月提撥1,81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由此可知被告公
05 司係按30,300元之級距提撥原告之勞工退休金，惟依原告薪
06 資轉帳明細可知，原告自108年6月起之每月工資均為5萬元
07 以上，是被告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金確有短少，是原告以其
08 108年6月起實際領得之工資為4,191,036元，依法至少需提
09 撥6%之勞工退休金為251,462元，惟此期間被告公司提撥金
10 額為90,900元，短少金額為160,562元，本件原告請求138,7
11 46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另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
13 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
14 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
15 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另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
16 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亦定
17 有明文。查，被告公司因經營不善而終止勞動契約，已符合
18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而勞基法
19 第19條乃依誠信原則所發展，其目的在於落實憲法上保障勞
20 工工作權之核心價值，所為之強制性規定，以證明勞工在原
21 工作所獲得之工作經驗、職位、待遇等情事，並為保障原告
22 等辛勤工作之所獲之工作資歷及相關待遇，故原告依勞基法
23 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證明，即有理由。

24 (六)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7,032元（計算式：22,967+67,4
25 03+406,662=497,032）及請求被告提撥138,746元至原告勞
26 工退休金專戶，俱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16
04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05 頁），則本件原告請求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
06 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
08 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7,032元，及自112年
09 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請求
10 被告提撥138,74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並開立非自願
11 離職書等請求，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
12 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
13 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
14 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張琬青